

安宁市气象局

2018 年执法公示工作开展情况汇报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工作，提高行政执法效率和执法水平，不断强化法治服务意识，全面推进行政执法建立工作，现将我局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工作情况进展汇报如下。

按照要求，以推进行政执法建设为抓手，切实加强推进行政执法建设工作的宣传力度，扩大行政执法在社会上的知晓度和影响力，提升行政执法水平，努力塑造严格、规范、公正、廉洁、文明、高效的行政执法形象，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我局领导重视，精心组织，强化宣传，督导检查，确保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工作扎实有序进行。我局除了充分利用门户网站及政府信息公开统一平台，在办公场所设置公示栏或电子显示屏公布以及在办公场所放置公示册、公示卡等多种形式，对行政执法人员身份信息（姓名、照片、执法证编号、执法种类、执法区域等）；行政执法过程信息；行政执法结果信息；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公示的信息；行政执法公示内容属于权力清单范畴的等内容，按权力清单要求进行公示。

此外，我局还结合行业特点，采取了分层次、有重点、多种渠道、多种形式地开展宣传教育活动。结合“3.23 世

界气象日”、“5.12 国家防灾减灾日”等大型宣传咨询活动、“安全生产月”活动、气象灾害防御常识普及“七进”等宣传活动，积极开展气象法律法规和执法宣传活动，受到了政府部门和百姓的好评。截至 2018 年 11 月 15 日为止，我局在门户网站政策法规、依法行政、行政审批等栏目上发布信息数条，作出的行政处罚 0 件，行政强制 0 件、行政给付 0 件、行政许可 15 件。坚持执法依据统一，执法标准统一、执法文书统一，执法程序统一，严格规范执法人员的执法行为。继续严格落实市气象局制订的行政执法各项规定，进一步加强规范使用和填写行政执法文书管理，规范档案管理，有效杜绝了不作为、乱作为的现象发生，不断完善创新监管模式，提高整体执法水平。

安宁市气象局

2018 年 11 月 15 日